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塞拜疆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9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99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议。阿塞拜疆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 Khalaf Khalafov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2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塞拜疆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毛里求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AZE/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AZ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AZE/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塞拜疆。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2 月 4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提交了国家报告，并指出该报告是由一个工作组起草的，工作组由相关的部委和机构组成，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以及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
6. 阿塞拜疆报告说，国际人权文书是通过政治和法律措施纳入国内法的，因而人权的首要地位使得立法经常发生变更。2002 年有关修改《宪法》的《全民投票法》承认，每个人都有权直接在宪法法院控诉侵犯其权利的立法和行政当局的法定文书以及市政当局和法院颁布的法令。
7. 该代表团提到了一些关于维护人权和自由措施的总统令，由监察专员主持、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组协调的保护人权国家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2009 年将就旨在加强保护人权的宪法修正案进行全民投票。
8. 阿塞拜疆已经批准了大部分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包括 7 项核心国际文书，最近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 年还批准了《保护残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1)条的修正案。

9. 阿塞拜疆强调指出，它接受了有关条约机构规定的个人投诉机制，并与特别程序进行了合作，并表示愿意继续这种合作。阿塞拜疆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并批准了一系列公约，其中包括《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防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

10. 阿塞拜疆指出，它采取了旨在加强媒体的一切必要措施。根据法律规定，可以无需事先授权建立印刷媒体，除了与众多的电视、电台与许多记者非政府组织一起经营之外，许多印刷媒体也已注册。阿塞拜疆采取了许多措施向新闻媒体提供财政援助。

11. 该代表团提到了 2007 年国家支持非政府组织的战略框架，以期建立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稳定和有效的伙伴关系，并特别指出成立了国家支持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2. 司法改革导致通过了一系列有关法律政策和司法民主化的法律，加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宪法》对人权的保护。

13. 阿塞拜疆指出已经与欧洲委员会(欧委会)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旨在提高审判效率、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并完善法官的推举程序。《司法委员会特别法》和经过重大修订的《法院和法官法》获得通过，还成立了一个法官推选委员会，其任务是选择法官。

14. 阿塞拜疆正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一起，为提高惩戒系统的运作而开展工作。监察专员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访问惩戒场所。在过去几年中，司法部的两个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均得到授权，可以自由出入惩戒机构。上一次欧委会的访问是在 2008 年 12 月。惩戒机构人员都经过了培训，特别是在禁止酷刑和残忍待遇方面，还把 2006 年《欧洲惩戒规则》译成了阿塞拜疆语。

15. 阿塞拜疆已通过了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各种方案，如《2006-2015 年扶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和《2008-2015 年就业战略》。这导致国内生产总值在过去 5 年大量增长、创造新的工作岗位 766,000 个和贫困率下降。2008 年，国家用于社会维持部分的预算增加了 40%。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 2008 年，世界银行宣布阿塞拜疆为最活跃的改革国家。

16. 阿塞拜疆指出，《宪法》保障人人平等，不论种族、宗教或人种，而且许多世纪期间也没有出现过歧视或对其他种族成员的不容忍的实例。得到联合国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的这种高水平的宽容，通过 2002 年教皇的访问也得到了引人注目的展示。

17. 阿塞拜疆的妇女于 1918 年获得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现在的妇女担当了立法、管理、司法机构和行政服务的代表，并且积极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

18. 成立于 2006 年的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是主要的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政策。阿塞拜疆采取各种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在 2006 年《两性平等保障法》和 2007 年《制止家庭暴力综合纲要》中包括一项新的性别歧视的扩展定义。议会目前正在讨论防止家庭暴力法草案，以及《21 世纪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草案》的合作项目，其任务是通过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进一步消灭这一现象，并制定了一项战略，以帮助受害者。

19. 阿塞拜疆指出，一道总统令宣布 2009 年为儿童年。在 2008 年，阿塞拜疆除批准了诸如《儿童权利法》等一系列法律文件以外，还签署了《欧洲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还有一个安置儿童在国家机构、家庭(非机构化)和替代性照料家庭中生活的《2006-2015 年国家方案》。目前，有 4,545 所学校符合现代要求，还有 7 所特殊学校可用于残疾儿童教学。代表团指出，在 2006 年，阿塞拜疆和儿童基金会批准了一项少年司法改革的行动计划。

20. 阿塞拜疆告知采取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社会措施，包括制定《制止人口贩卖法》和打击人口贩卖的国家行动计划。一个受害者社会康复机制已经建立，为他们提供财政支持。起诉和审判了参与贩卖人口的人，并在学校就这个问题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

21. 关于贪污问题，阿塞拜疆遵守各项国际文书，采取必要的落实措施以打击腐败，并希望议会将在 2009 年通过有关打击洗钱和其他犯罪所得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法案。

22. 阿塞拜疆代表团断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仍是阿塞拜疆最大的难题。纳卡地区和周边的 7 个地区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由于亚美尼亚实施的种族清洗政策，有 100 多万阿塞拜疆人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因此，阿塞拜疆无法在这些领土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在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时发表了特别保留意见或声明。阿塞拜疆完全承认对这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保护责任，考虑到他们有权行使其安全返回原住地的权利，阿塞拜疆还承诺做出努力，特别为他们临时融入社会做出努力。2004 年，阿塞拜疆通过了《改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并提高其就业率的国家纲要》。在过去的 7 年中，已经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了 61 个定居点，2007 年 12 月，阿塞拜疆最后一个帐篷营地被关闭，为此目的而拨出了一大笔预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这些努力表示高度赞赏。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8 个代表团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阿塞拜疆政府提交的全面国家报告、有关报告的介绍，以及对所提出问题的答复。一些国家的发言欢迎阿塞拜疆对普遍定期审议过程所作的承诺，它在编写国家报告中的建设性参与以及与利益攸关者进行的磋商。

24. 阿尔及利亚特别询问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关于通过一项家庭暴力法案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支持阿塞拜疆日益重视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斗争，特别是通过采取社会措施来进行。阿尔及利亚建议阿塞拜疆继续努力，以改进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并将人权教学列入学校方案。阿尔及利亚建议阿塞拜疆继续努力，以便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满意的生活条件。阿尔及利亚建议阿塞拜疆继续在减少贫困方面进行努力，并设法与有关国家分享最佳做法。

25. 斯洛文尼亚赞扬阿塞拜疆 200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教育部门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斯洛文尼亚还指出，长期的冲突已对流离失所儿童的教育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他们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学校的物质条件、师资质量和流离失所儿童的心理状况都产生着潜在的负面作用。斯洛文尼亚建议阿塞拜疆共和国当局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儿童暴力问题研究的各项建议。

26. 荷兰建议阿塞拜疆考虑修改或废除关于诽谤罪的刑事立法，以消除剥夺任何人的意见自由的可能性。它指出，人权组织在诸如妇女权利和同性恋权利以及宗教组织内开展工作，经常会受到骚扰，有时甚至遭受暴力。荷兰还建议阿塞拜疆加强努力，确保集会和结社自由并尊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相应进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立法工作。

27.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阿塞拜疆在打击犯罪和惩戒系统改革、维护社会安全、捍卫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积极的步骤也体现在发展非政府组织方面：在议会中，常设委员会的特别工作组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立法草案。

28. 古巴注意到阿塞拜疆采取了诸如 2002 年制定保障男女平等的法律这样的措施，并询及为消除性别不平等而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古巴强调为在押人员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制定国家计划和立法来保护儿童。古巴建议阿塞拜疆继续业已开展的改善其人民生活水平的努力，并确保在经济蓬勃发展和财富合理分配的基础上对其人民实行社会保障。古巴还建议阿塞拜疆继续业已实施的国家方案，以减少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直至彻底消除这种歧视，因为只有这样，它能够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人口中最脆弱部分。

29. 德国强烈建议阿塞拜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地方当局不要过分严格地实施关于集会自由的法律，应考虑完全废除关于公众集会须事先批准的规定，并以公众集会的组织者有发出通知的义务来取代。德国还建议阿塞拜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因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的所有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预审拘留时间，并为后者建立单独的拘留设施。德国建议阿塞拜疆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改善监狱条件。

30. 白俄罗斯指出，阿塞拜疆已举行了各种活动来改善司法系统，法院的技术设施业已升级。它还注意到为消除贫困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所采取的措施。白俄罗斯建议阿塞拜疆继续支持高水平的社会和经济保障。认真关注行使捍卫妇女和

儿童权利的结果是，在立法中庄严载入了有关两性平等的规定并且建立了一个新的少年司法系统。白俄罗斯还建议阿塞拜疆继续在各个层次提供容易接受的高素质教育。

31. 大韩民国称赞惩戒管理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在监测拘留设施情况方面开展合作，正如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访问所体现的那样。大韩民国仍然关注诸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等脆弱群体的状况，并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者建议阿塞拜疆设法满足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的特殊需求和权利，后者敦促阿塞拜疆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的机会。

32. 中国赞扬阿塞拜疆改善监狱条件、扶助弱势群体、处理贩卖人口问题，加强传统司法并且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指出，阿塞拜疆培训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司法人员。中国注意到阿塞拜疆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缉拿肇事者方面遇到的挑战。

33. 墨西哥建议阿塞拜疆遵守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它建议建立监测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移民和寻求避难者的机制，并允许这些群体享有人口中的其他人享有的一切权利。为了预防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墨西哥建议阿塞拜疆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强迫婚姻的具体法律。墨西哥建议改进司法行政，包括建立拘留中心的检查制度和有关酷刑指控的后续投诉制度。最后，墨西哥建议成立一个机构间机制，有关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可以参与其中，以便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条约机构的各项建议。

34. 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与各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并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定期报告。乌克兰还注意到，阿塞拜疆高度重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特别是消除所有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乌克兰要求阿塞拜疆进一步阐述各项活动，特别是提高对于贩卖人口的威胁的意识。对于欧洲委员会专员采取有力措施打击贩卖人口的建议，乌克兰询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

35.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宪法》载有旨在保护人权的条款，并且包括了着眼于克服阿塞拜疆需要应对的困难的措施。阿塞拜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经验可以引出下列问题：阿塞拜疆在为儿童提供更多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遇到了何种困难？在阿塞拜疆发展儿童权利方面，国际组织(诸如儿童基金会)发挥着什么作用？鉴于上述情况，主席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赞扬阿塞拜疆在人权领域取得的真实成就，并且建议，要考虑这些成就的积极方面，以作为鼓励和刺激阿塞拜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36. 法国询问有关确保司法独立和尊重公正和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的措施。注意到阿塞拜疆国内立法中将歧视视为一种犯罪，法国询问为何到目前为止在这项指控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法国建议阿塞拜疆确保充分行使言论自由以及本国和外国所有独立媒体的自由，无论其是什么性质：媒体、互联网、广播还是电视。

法国建议阿塞拜疆采取一切措施，使所有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都有伸张正义的机会，并为她们采取保护和康复措施，就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对警察主管部门进行培训。

37. 南非特别赞扬阿塞拜疆加强打击腐败的计划。它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先前有关向执法官员和法官就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犯罪性质提供培训的要求。南非建议阿塞拜疆政府审议其扶贫方案以解决贫困的根本原因，并采取有效方法应对社会挑战。

38. 卡塔尔注意到阿塞拜疆的《宪法》中强调了三权分立，以及国家的最终目的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它还注意到，《宪法》表明，批准的各项条约成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具有超过其他法律的效力。它欢迎通过了若干项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法律。卡塔尔表示希望阿塞拜疆能够克服剩下的障碍，特别是令人关切的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39. 巴林注意到阿塞拜疆为促进、加强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十分宝贵，因为阿塞拜疆在许多领域，特别是宗教和信仰、宗教宽容与和谐自由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巴林还高度评价在制定有关计划和司法机构为加强法律改革而进行的人权培训所作的努力。

40. 列支敦士登回顾说，2006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街头儿童人数不断增加，缺乏经济复苏、医疗、社会一体化或教育方案表示关切，并询问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它建议阿塞拜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欢迎为改进对执法人员有关预防酷刑和虐待的法律培训所采取的措施。

41. 埃及欢迎设立人权监察专员，其中还包括一名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特别顾问，以及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埃及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这个办事机构应包括一个关于儿童权利的单位。它欢迎阿塞拜疆与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它建议阿塞拜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合作，在阿塞拜疆确认的需求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继续努力确保国家法律与国际义务相一致，进一步将其落实到实处。

42. 瑞典建议阿塞拜疆加强努力，以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典建议阿塞拜疆确保所有国家的分支机构，包括公共当局的代理机构，充分尊重和促进言论自由。在关注阿塞拜疆最近决定停止外国媒体从阿塞拜疆广播之同时，瑞典建议阿塞拜疆根据国际义务充分维护媒体自由。瑞典还建议阿塞拜疆政府维护尊重和平集会的权利，并保证这一权利的有效实施。

43. 挪威建议阿塞拜疆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挪威建议阿塞拜疆确保其媒体管理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促进媒体的多样性。挪威建议，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犯罪和侵犯应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对责任人应进行处罚。挪威建议，对骚扰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投诉应给予迅速回应，而且应采取充分措施保证他们的安全。最后，挪威建议应劝阻该国官员不要继续采取对发表批评意见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起法律诉讼的现行做法。

44. 突尼斯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促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其目的是，除其他外，发展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突尼斯欢迎做出相当大的努力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它认为，在 21 世纪，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项目 2 就是维护妇女权利、包括抵制早婚、减少这一现象对家庭、尤其是儿童的影响的重要途径。

45. 西班牙询问阿塞拜疆将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包括确保更大的新闻自由和最终取消诽谤罪。西班牙指出，由于 1991-1994 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结果，大约有 60 万阿塞拜疆人已经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生活了 10 年以上，并且询问阿塞拜疆政府如何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享受人权。西班牙询问阿塞拜疆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酷刑和警察主管部门的虐待案件。

46. 印度尼西亚赞扬阿塞拜疆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行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等新法典，其中载有一些关于改善被拘留者和囚犯福利待遇的规定。印度尼西亚建议阿塞拜疆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新法律。印度尼西亚建议政府为了广大儿童和妇女继续并加努力，以确保他们在家庭环境中的安全，以及消除他们在教育、发展和获得平等机会方面的任何障碍。

47. 联合国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关注法律框架与其实际执行情况之间的实质性差距，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立法措施并没有得到足够的机制和财政支持。联合国建议阿塞拜疆重新考虑其决定，允许非阿塞拜疆的新闻媒体使用调频广播。它提到这样的报告，即内政部有些部门和司法机关似乎对媒体施加压力，包括使用诽谤审判。它强调说，利用《刑事诽谤法》，不公平地监禁或经济上处罚记者严重影响了媒体自由，在这方面它建议释放所有那些仍被拘留的记者。它建议阿塞拜疆在这一审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方面继续与民间社会团体充分合作。

48. 捷克共和国建议阿塞拜疆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加以落实。它建议阿塞拜疆解决长期存在的监狱条件问题，例如监狱拥挤和卫生保健不足，并建立一个独立机制，监督拘留设施的条件，特别侧重于儿童的状况，并且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在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时，捷克共和国建议阿塞拜疆向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提供有关保护儿童、妇女和少数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人员的具体教育/敏感性培训。捷克共和国建议阿塞拜疆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提高保护儿童权利的效力，包括有效监测机构照顾的条件并为儿童建立投诉机制，在认真研究和广泛试验的基础上，发展和调整保护儿童的新机制，并建立各种机制提供寄养服务。捷克代表团最后建议，使有关广播的法规遵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释放因其政治观点而被拘押在监狱中的人，并采取措施，包括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透明度，防止任意或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和审判。

49. 土耳其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阿塞拜疆发现自己由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而面临大规模的流离失所问题，它赞扬阿塞拜疆为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它赞赏监察专员制度的建立，并鼓励阿塞拜疆继续充分利用这一重要机制，解决司法部门和监狱系统以及在反腐败斗争中仍旧存在的缺

陷。土耳其相信，关于集会自由的新法律将继续朝着进一步提高民主标准的正确方向迈进。

50.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最近自愿承诺延长对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它进一步注意到阿塞拜疆与若干这类特别程序进行了积极合作，并注意到阿塞拜疆在过去几年中已邀请并接待了若干名特别报告员。鉴于这一积极的合作情况，拉脱维亚建议阿塞拜疆履行其自愿承诺，延长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51. 约旦欢迎通过关于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的宪法法规，并赞扬尤其是在2006年《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所反映的那种强烈的政治意愿。约旦建议阿塞拜疆在人权教育，包括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与关键的国际组织积极合作方面继续做出建设性努力。

52. 奥地利欢迎《儿童权利法》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但表示，据报道说在该计划实施方面面临挑战。奥地利建议阿塞拜疆采取具体步骤，并确保向政府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以提高儿童保护系统的效力。它还建议阿塞拜疆确保联邦政府充分支持区域一级的试验性举措，以期考虑，除其他外，发展一种独立的、法定的国家协调服务，它可以作为一个咨询和决策机构行事。奥地利注意到《2006年将儿童从国立儿童机构转入(教养)家庭和替代照顾家庭国家纲要》，以及为无家可归儿童和孤儿建立领养家庭的项目。奥地利建议阿塞拜疆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护理质量标准对机构进行充分的审核，确保有可能纠正滥用和侵犯权利，并建议阿塞拜疆采取具体步骤，使其他形式的替代照顾更为方便，即提倡监护办法和寄养制度，并在发展社区家庭支助服务的基础上，防止儿童被其家庭遗弃。

53. 匈牙利表示，重要的是孩子要有一个安全、和谐的家庭环境，因此，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匈牙利关注儿童仍会被忽视、体罚和虐待，包括在家庭遭受性虐待。它指出，贩卖人口也仍然是一个问题，这种风险对于为了贩卖人体器官的目的而从孤儿院非法领养的儿童而言甚至更高。匈牙利建议阿塞拜疆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保护儿童的权利。匈牙利还建议阿塞拜疆采取必要措施，使18岁以下被逮捕的人，将不会受到体罚或其他形式的虐待。

54. 俄罗斯联邦指出，过去几年，阿塞拜疆在改善其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继续改进了其国家立法。它认为，重要的是要了解阿塞拜疆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经验，特别是了解缺乏监督的儿童的状况。俄罗斯联邦建议阿塞拜疆继续实施《国家纲要》，在10年的期限内，将儿童从国立机构转到家庭和替代性照料家庭。

55. 阿塞拜疆对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并表示它将坦率地谈及取得的进展和制约情况。关于加强司法机构，该代表团回顾了其介绍性发言，并补充说，法官的推选是完全透明的。此外，诸如少年法院和行政法院等新的专门法院预期将会成

立。阿塞拜疆十分注意法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注意扩大获得司法的机会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其中包括除在巴库之外建立六个区域上诉法院。

56. 关于新闻记者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阿塞拜疆已经废除了国家审查并通过了立法措施，以切实保障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阿塞拜疆建立了新闻评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与媒体合作的具体概念文件。为支持新闻媒体建立了一个特别基金，有关机构对侵犯新闻工作者权益的事件进行认真的调查和监测。确有执法人员因侵犯新闻工作者权益而受到惩罚的情况。该代表团承认，一些记者被刑事法院起诉并被判在监狱服刑，但没有与其新闻活动相关的具体罪行，过去几年中其中的一些人被赦免。因为诽谤和侮辱而起诉新闻记者的情况非常罕见，此类案件均作为民事案件处理，而且目前只有一名记者因诽谤罪而服刑。

57. 关于没有监督的儿童，阿塞拜疆注意到警察滥用职权的案例，但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关于反腐败，2006年的一项法令在内政部分设立了一个内部调查机构。在过去几年中，登记了若干项警察侵犯人权的案件，对其采取了惩戒措施、起诉和解雇。

58. 关于儿童权利，已经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包括《2005年关于街头儿童和没有父母监督的儿童法》进行了大量工作。在过去的几年里，在街头收容了1,000多名儿童，并针对他们的需要提供了援助，包括提供教育和发放证件。为此，阿塞拜疆与人权机构、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2007年至2008年，举办了流落街头儿童培训课程，并建立了街头儿童寄养机构。

59. 阿塞拜疆指出，为易受伤害的人，包括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是优先的工作领域。主要目标就是促进这些人的就业，并于2001年依法建立了残疾人就业的配额。此外，通过了一项关于国家援助的法律，该法庄严载入了没有任何歧视的平等原则。

60. 关于贫穷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2008年的贫困率有所下降，并提及了上文提到的《2008-2015年国家方案》。在儿童的制度化和替代性照料方面，阿塞拜疆提到了与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制订的《2006-2015年国家方案》。

61.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阿塞拜疆指出，它将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于2009年向委员会提交其定期报告，委员会的建议将有助于改善局势。该代表团提到了2007年的综合方案、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并回顾说，刑法对身体和性暴力规定了制裁和惩罚手段。

62. 关于儿童权利，该代表团说正在起草一项国家方案，而且也通过对《刑法》的补充，强调儿童的康复问题。目前只有一个教养机构，已是人满为患，但将在惩戒系统改革方面采取一些措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毫无障碍地访问教养所，司法部内已成立了由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公共事务委员会，充分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负责进行监测。

63. 阿塞拜疆赞赏各项特别程序，并宣布，决定延长对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监察专员在 2000 年获得 A 级地位认证，符合《巴黎原则》。最后，该代表团回顾说，阿塞拜疆已经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64. 智利表示特别关注持续发生的恐吓、虐待和酷刑案件，监狱条件和司法程序以及对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限制。智利建议促进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援助，以便提供有助于消除威胁和限制难民与流离失所者人权的方案和机制。智利还建议加快实施法律框架，完善司法制度和程序，并在公共治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智利建议增加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机制，并且采取措施普及和更有效地落实这些机制。

65. 日本欢迎阿塞拜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协议，允许其官员不受干扰地访问拘留场所的被定罪人员。日本指出，根据 2007 年监察专员办公室年度报告，有 144 件侵犯人权案件被记录在案，对 199 人采取了纪律处分。关于改善刑事司法，特别是预防酷刑，日本建议阿塞拜疆考虑采取实质性措施，例如要求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提高警方人员对人权和刑事调查能力的了解。

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阿塞拜疆特别在卫生、教育、保护妇女权益领域以及妇女对社会的贡献方面所作的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采取打击贩卖人口的措施表示满意，而且想了解更多的情况。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阿塞拜疆建立了监察专员机构和总统赦免委员会。朝鲜对阿塞拜疆批准主要人权文书和努力遵守报告义务印象深刻。它要求阿塞拜疆阐述进一步改善妇女和儿童状况的计划。

68.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阿塞拜疆为司法改革所开展的工作，并高兴地注意到正在实施的确保有效司法的措施。它对保护家庭、妇女和儿童权益的政策表示满意。哈萨克斯坦建议阿塞拜疆继续在捍卫这些权利方面开展有效工作。

69. 马来西亚深受鼓舞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方面做出的认真努力。它建议阿塞拜疆考虑通过教育系统、提高认识运动和性别敏感培训，广泛向公众传播《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条款的信息。马来西亚建议阿塞拜疆做出更大努力，确保人民的基本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特别是就业领域、公共卫生、教育和公共住房领域的需求。

70. 意大利建议，阿塞拜疆充分考虑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促进和充分确保阿塞拜疆各地所有宗教团体的宗教自由。意大利建议阿塞拜疆将其立法和实践与《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进一步统一。意大利建议阿塞拜疆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保证所有儿童都能更好地接受教育，将其纳入各级学校系统，并根据《2005-2009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行动计划》，在人权教育领域采取恰当措施。

71. 加拿大欢迎阿塞拜疆 2008 年通过了《集会自由法》。它建议阿塞拜疆根据国内立法及其承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项下的义务，尊重集会自由的权利。加拿大建议，阿塞拜疆扩大媒体自由，尤其是利用广播媒体

的自由。它建议执行欧安组织关于废除禁止外国调频广播的建议。加拿大还建议，阿塞拜疆通过其依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国家委员会方案所作的承诺，根据其所承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72. 苏丹赞扬阿塞拜疆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弱势群体的权利，并且指出，阿塞拜疆还应继续侧重于儿童权利。苏丹建议阿塞拜疆尤其要在两个领域——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其 2006-2015 年国家扶贫开发项目——与国际社会合作。

73. 立陶宛对阿塞拜疆 10 多年以前就已废除死刑表示赞赏。立陶宛建议阿塞拜疆改变诽谤罪刑事立法的规定，取消对履行专业职责的记者的不必要的压力。立陶宛建议应当继续开展男女享有平等机会的公众意识的活动。立陶宛还建议进一步制定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措施。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应能利用适当的方法得到救济并得到安置。

74. 亚美尼亚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阿塞拜疆打击扶植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特别是针对亚美尼亚人的仇外行为的倾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4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7 年提出了类似的关切：“亚美尼亚人生活在恐怖气氛中”，“非法占领了属于亚美尼亚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财产，在各个领域面临普遍的歧视、口头和书面煽动性讲话……助长社会中对亚美尼亚人的负面情绪”。据亚美尼亚代表团称，尽管出现了这些建议，煽动仇恨的言论和通过挪用和破坏亚美尼亚文化遗产从而剥夺文化权利的现象仍在继续(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 16 届大会第 5 号决议)。亚美尼亚要求阿塞拜疆说明为纠正亚美尼亚社会歧视待遇的状况所采取措施的情况。亚美尼亚提到 2006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建议(第 24、49、55、57(e)、58(f)段)，并建议阿塞拜疆停止对本国公民的歧视性做法，并纠正这种情况，以实现充分保护所有公民，尤其是儿童的人权。

75. 罗马教廷充分意识到阿塞拜疆为宗教自由和宗教间的对话做出的巨大贡献。罗马教廷提请注意为各宗教提出的繁琐的登记程序，以及神职人员和一般宗教人士难以取得签证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规定一个比较简化的透明的登记和签证发放程序。最后，为了促进不同宗教间的进一步对话，代表团建议阿塞拜疆制订侧重于该国不同宗教的教育和宣传计划。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人权委员会或监察专员正在解决侵犯人权问题，并且批准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它询问阿塞拜疆所采取的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并要求进一步解释有关增加透明度的国家战略，以及有关《2007-2011 年打击腐败的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阿塞拜疆进一步促进社会的人权文化，以加强国家能力和解决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不足，包括法治和对弱势人口群体提供足够的保障规则方面的不足。

77. 波兰建议阿塞拜疆改进监狱的生活水平和条件。波兰希望了解当局将如何解释禁止外国使用调频广播。波兰建议阿塞拜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实现言论自由的权利。它祝贺阿塞拜疆决定延长对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78. 巴基斯坦指出，在通过第一个《国家保护人权行动计划》时开展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监狱改革是集体努力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巴基斯坦赞赏阿塞拜疆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置于优先地位。

79. 孟加拉国希望阿塞拜疆的石油收入将公平地用于全体人口，提高他们生活的整体水平。孟加拉国补充说，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平等问题已被确定为一项严峻的挑战，并建议阿塞拜疆继续以有目的的方式应对挑战。孟加拉国说，媒体自由问题也应加以研究，并建议阿塞拜疆政府继续认真工作，以解决这方面的一些正当关切的问题。

80. 塞内加尔欢迎阿塞拜疆给予非政府组织提交立法草案、参与审议和通过这些法案的可能性，同时指出这是阿塞拜疆可以引以为自豪的一个做法。鉴于阿塞拜疆通过的有关人权问题的出色的规定，塞内加尔鼓励阿塞拜疆坚持自己的行事方法，加强在保护儿童权利和消除贫困方面的努力。

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阿塞拜疆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保护了包括宪法法院在内的法院的独立司法权。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阿塞拜疆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叙利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 100 多万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所有的人的基本服务做出的努力。

82. 爱沙尼亚注意到关于《反对贩卖人口法》和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尽管如此，贩卖人口仍然是阿塞拜疆的一个严重问题，爱沙尼亚询问已采取何种步骤，以执行对有关肇事者进行实际惩罚的《国家行动计划》。爱沙尼亚建议阿塞拜疆确保有效实施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向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

83. 乍得鼓励阿塞拜疆继续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局势，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应对各项挑战。不过，乍得对不愿要女孩的家庭对女性胎儿实行堕胎的报告表示关注。

84. 阿富汗赞赏拘留场所正式对人权组织开放。阿塞拜疆于 2000 年签署了签署一项协议，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官员不受干扰地访问被拘留的被定罪者，阿富汗还询问该协议续期的状况。阿富汗欢迎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积极进展，特别是采取措施制止家庭暴力，同时建议阿塞拜疆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85. 巴西赞扬阿塞拜疆颁布《两性平等法》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努力。巴西要求阿塞拜疆进一步阐述打击和惩罚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措施。巴西鼓励阿塞拜疆逐步实现人权委员会第 9/12 号决议确定的各项人权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巴西建议阿塞拜疆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体制和

政策框架。巴西还建议阿塞拜疆采取必要措施，禁止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体罚。

86. 巴勒斯坦指出，尽管存在着障碍，如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以及经济困难，但阿塞拜疆的做法在促进人权方面构成了一种模式。巴勒斯坦强调，阿塞拜疆是第一个承认妇女投票权的穆斯林国家。巴勒斯坦建议阿塞拜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地方和国家机构的透明度并且优化国家的潜力。

87. 爱尔兰欢迎阿塞拜疆执行增进并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年访问期间提出的某些建议。然而，爱尔兰严重关切一些记者仍旧关押在狱中一事，并特别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这些记者获释。爱尔兰建议该国政府制定进一步的措施，(a) 确保言论自由和尊重媒体；(b) 确保对指控侵害的案件和媒体人士错误监禁的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和(c) 确保不以扼杀诚实和专业报道的方式运用《诽谤罪法》。爱尔兰建议阿塞拜疆，尽快对《电视和电台广播法》进行修订，以确保国际广播机构的许可证得以更新。

88. 阿根廷需要了解阿塞拜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建议阿塞拜疆实施积极的政策并开展宣传活动，以克服歧视妇女的情况。阿根廷还建议阿塞拜疆加强社会融合政策和教育计划，以消除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街头流浪儿童的现状。

89. 菲律宾询问，阿塞拜疆在执行国家法律和打击贩卖人口行动计划，以及正在采取的解决产妇死亡率高的措施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菲律宾建议阿塞拜疆继续努力消除贫穷，特别关注街头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情况。菲律宾还建议阿塞拜疆分享促进宗教容忍和社会和谐的最佳做法。

90. 印度赞赏阿塞拜疆为减少贫困和加强人权，包括少数民族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所做出的努力。印度询问阿塞拜疆关于性别平等的具体法律，以及传授更多地了解对性别问题敏感性的认识的具体努力。印度还关注到阿塞拜疆教育水准和入学率下降。印度要求提供有关司法改革和应对贩卖人口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91. 在回答提问时，阿塞拜疆指出，诽谤和歧视是一个发扬民主的法律和社会问题。个人提交法院的与这一立法有关的问题，很少通过刑事法院处理。阿塞拜疆努力改善其立法，已经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起草了适当的规定。

92. 阿塞拜疆代表团提到了《通信法》，根据该法，广播需要通过竞争程序获得执照方可播出。已有三家外国电台被关闭，因为该法不允许外国电台使用阿塞拜疆的频率进行广播。该代表团希望在这一领域将取得进展。

93. 关于集会自由，阿塞拜疆指出，有关这个问题已有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但实际问题在于，有时组织集会在指定的地点以外。在与国际组织合作方面，正在实施适当的监测。

94. 关于《罗马规约》，该代表团表示，阿塞拜疆参与了该规约的草案制订，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侵略概念加以澄清后阿塞拜疆才可能考虑批准该规约。

95. 最后，阿塞拜疆感谢大家的合作精神，并会坦诚地注意到各项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 在讨论过程中，向阿塞拜疆提出了下列建议：

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使其立法和实践更加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意大利)；继续努力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义务，并实际进一步履行这些义务(埃及)；
2. 在社会中进一步促进人权文化，加强国家能力，克服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缺陷，包括实行法治和充分保护人口中易受伤害的群体(伊朗)；
3.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体制和政策框架(巴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地方和国家机构的透明度，使国家潜力最佳化(巴勒斯坦)；建立一种相关公民社会行为者参与的机构间机制，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执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建议(墨西哥)；
4. 确保地区一级的试验举措得到联邦政府的充分支持，以期考虑发展一个独立的全国协调的法定服务处，该服务处可以转递案件和决策的机构(奥地利)；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各机构在照料的质量标准方面和解决滥权和侵权的可能性方面得到充分的仔细审查，以提高儿童保护制度的效力(澳大利亚)；
5. 履行其自愿承诺(拉脱维亚)，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挪威)并落实(捷克共和国)长期有效的邀请；
6. 继续开展已在实施的国家方案，减少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直至完全消除歧视(古巴)；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强迫婚姻的具体立法，以防止和反对歧视妇女(墨西哥)；执行积极的政策和开展提高意识运动，以便克服歧视妇女的情况(阿根廷)；应当开展关于男女平等机会的公共宣传运动(立陶宛)；以有意义的方式迎接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挑战(孟加拉国)；
7. 为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具体教育/敏感性培训，争取保护儿童、妇女和性取向或性身份方面的少数人(捷克共和国)；
8. 更加重视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斗争，特别是通过在这方面采取各种社会措施(阿尔及利亚)；采取一切措施，赋予所有暴力受害妇女获得正义的手段，并采取有关保护和康复措施，并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培训警察主管部门(法国)；

9. 为了广大妇女和儿童，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他们在家庭环境中的安全，并消除其在教育、发展和获得公平机会方面的各种障碍(印度尼西亚)；进一步制定措施反对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立陶宛)，家庭暴力受害者应当有可能利用适当的补救手段，并进入收容所(立陶宛)；采取具体措施并确保向政府各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以提高儿童保护制度的效力(奥地利)；在积极改进妇女儿童权利方面继续努力，特别是采取措施反对家庭暴力(阿富汗)；
10. 增加妇女儿童保护机制，采取措施予以宣传，并使其执行更加有效(智利)；
11. 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暴力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斯洛文尼亚)；采取必要措施，使被逮捕的 18 岁以下的人不受体罚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匈牙利)；采取必要措施，旨在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巴西)；加紧执行社会融合政策和教育方案，以便消除作为性剥削和身体虐待受害者的街头儿童的现况(阿根廷)；
12.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必要的资源提高保护儿童权利的效力，包括通过有效监测机构照料的条件，并建立儿童申诉机制，在认真研究和广泛试验的基础上，发展和调整保护儿童的新机制，创建机制提供寄养服务(捷克共和国)；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匈牙利)；
13. 确保有效执行反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爱沙尼亚)；
14. 考虑修订或废除关于诽谤的刑事立法，从而杜绝因发表意见而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的可能性(荷兰)；变更关于诽谤的刑事立法规定，消除对履行专业职责的记者的不必要的压力(立陶宛)；确保不以窒息诚实和专业报道的方式运用《诽谤罪法》(Law of Libel)(爱尔兰)；
15. 确保国家所有分支机构，包括公共主管机构充分尊重和促进言论自由(瑞典)；确保充分行使言论自由和国内外所有独立媒体的自由，无论其性质如何：出版社、互联网、广播或电视(法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实现言论自由权(波兰)；继续认真努力解决有关媒体自由的一些立法关注问题(孟加拉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尊重言论和媒体自由(爱尔兰)；根据有关国际义务，充分坚持媒体自由(瑞典)；依照各项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确保其有关媒体的规章促进各新闻媒体之间的多样性(挪威)；
16. 有效调查和起诉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犯罪和暴力事件，并处罚责任人(挪威)；有关骚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申诉得到迅速回应，并为其安全采取充分措施(挪威)；阻止国家官员继续采取对发表批评意见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起法律诉讼的现行做法(挪威)；释放所有因滥用刑事诽谤罪或诽谤罪审判而仍然被拘留的记者(联合王国)；确保充分调查指称的

对媒体成员的暴力和错误监禁的案件(爱尔兰); 使关于广播的规则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释放因政治见解而被关押者, 并采取针对任意或出于政治动机的拘留或审判的保障措施, 包括通过确保司法部门完全独立和透明(捷克共和国);

17. 扩大媒体自由, 特别是获得广播媒体的自由, 执行欧安组织关于扭转禁止外国调频广播的建议(加拿大); 尽快修订《电视和广播法》以确保国际广播者的执照能够更新(爱尔兰); 重新考虑其有关决定, 允许非阿塞拜疆新闻机构用调频广播(联合王国);
18. 加强努力, 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 尊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并相应执行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荷兰);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地方主管部门不以不适当的严格方式适用“关于结社自由”的法律, 考虑废止公共集会需预先批准的要求, 代之以公共集会组织者的通知义务(德国); 坚持尊重和平集会的权利, 并确保有效落实该项权利(瑞典); 根据国内立法及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之下的义务, 改善对结社自由权的尊重(加拿大);
19. 分享在促进宗教容忍和社会和谐方面的最佳做法(菲律宾); 充分考虑到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旨在在整个阿塞拜疆促进并充分确保所有宗教社区的宗教自由(意大利); 为了促进各宗教之间的进一步对话, 制定一项教育和提高意识方案, 重点在于该国各个不同的宗教(教廷); 对神职人员和一般宗教人员采取一种更加精简和透明的登记和签证颁发程序(教廷);
20. 更加努力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改善监狱的生活标准和条件(波兰);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缩短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的所有人员的审前拘留时间, 特别是未成年人, 为未成年人设立单独的拘留设施, 并立即改善监狱条件(德国); 解决各种长期存在的问题, 如过分拥挤和卫生保健不足, 建立独立的机制, 监督拘留设施的条件, 特别侧重于儿童的条件, 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滥权之害(捷克共和国);
21. 改善司法, 包括建立一个拘留中心视察制度和指称酷刑申诉后续工作制度(墨西哥); 确保有效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其中载有一些关于被拘留者和囚犯福利方面的进步的规定(印度尼西亚); 加速落实法律框架, 加速改善司法制度和程序, 在公共治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智利); 考虑采取实质性的措施, 如要求能力建设援助, 促进对人权和对警方人员刑事调查能力的了解(日本);
22. 继续努力改善并确保所有儿童获得教育的手段, 在学校方案中纳入人权教学(阿尔及利亚); 在所有各级继续提供获得教育的手段和高质量的教育(白俄罗斯); 考虑通过教育系统、提高意识运动和性别敏感培训, 向公众广为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的內容(马来西亚)

- 亚);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 保证所有儿童更好地获得教育, 并在所有各级学校系统中纳入适当的人权教育方面的措施;
23. 采取具体措施, 使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更能够获得, 即提倡监护办法和促进寄养制度, 并在防止家庭遗弃儿童的家庭支助服务处的基础上发展社区制度(奥地利); 在十年期间持续努力执行有关国家方案, 将儿童从国家机构转到家庭和替代照料(俄罗斯联邦);
 24.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 并设想与感兴趣的各国分享最佳做法(阿尔及利亚); 审查其减贫方案, 以期解决贫困的根本原因, 并采取有效的办法, 对付各种社会挑战(南非);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 特别注意街头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情况(菲律宾);
 25. 加紧努力, 确保充分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 特别是在就业、公共卫生、教育和公共住房方面(马来西亚); 继续已在进行的努力, 在大力发展经济和恰当分配财富的基础上, 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 确保人民的社会保障(古巴); 继续支助高水平的社会经济保障(白俄罗斯);
 26. 在保护家庭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继续开展有效的工作(哈萨克斯坦);
 27. 继续努力, 以便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令人满意的生活条件(阿尔及利亚); 依照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 通过其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委员会方案之下的承诺, 充分尊重所有人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加拿大); 促进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援助, 以便为有关方案和机制做出规定, 消除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权的威胁和限制(智利);
 28. 遵行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 并在这方面建议设立机制, 监测少数民族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问题, 包括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并让这些群体能够获得其他人手享有的所有权利(墨西哥);
 29. 继续努力, 在阿塞拜疆查明的各种需求的基础上, 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合作, 促进和保护人权;
 30. 继续其在人权教育领域的建设性努力, 包括为此目的与各关键的国际组织积极合作(日本);
 31.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特别是在: 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 和在其 2006-2015 年国家减贫与发展方案方面(手段);
 32. 在执行本审议并就其开展后续工作方面继续让民间社会团体充分参与(联合王国)。
97. 阿塞拜疆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98. 阿塞拜疆代表团认为，报告第 74 段的说法和建议并不相关，因为其在事实上有误，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所规定的审查的基础。

99.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均为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的。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zerbaijan was headed by H.E. Mr. Khalaf KHALAFOV,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13 members:

H.E. Mr. Oruj Zalov – Deputy Minister for Internal Affairs;

H.E. Mr. Togrul Musayev –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H.E. Mr. Natiq Mammadov –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Population;

H.E. Mr. Elchin Amirbayov –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Muzaffar Talibli – Head of Sector, Executive Apparatus of the President;

Mr. Telman Mammadov – Head of the Apparatus of the State Committee on Refugees and IDPs;

Mr. Murad Najafbayli –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Faiq Qurbanov –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Mr. Ismayil Asadov –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ammad Talibov –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r. Habib Mikayilli –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s. Samira Safarova –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